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1.03 法律決字第 00900473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03 日

要 旨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，經職權調查仍無法確定受裁判者之補償範圍時，可否與申請人協議補償範圍及數額而予以補償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會辦理補償案件，經職權調查仍無法確定受裁判者之補償範圍時，可否與申請人協議補償範圍及數額而予以補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依貴會九十年十二月十日（九〇）基修法甲字第一一五七八號函辦理。

二 次按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，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，並解決爭執，得與人民和解，締結行政契約，以代替行政處分。」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行政效能與人民權益，容許行政機關於不牴觸法規規定及已盡職權調查能事之前提下，與人民就尚不能確定之事項互相讓步而達成約定，並締結行政契約，以代替行政處分。所代替之行政處分，並不排除授益處分，惟於具體個案，應符合法定要件，始得締結，否則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款規定，構成契約無效之原因。

三 承辦人及電話：陳薦任科員〇〇、（〇二）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二四九